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與星城投資訂立能源供應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與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擁有50%股權之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星城投資**」)訂立能源供應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星城投資主要投資領域包括土地開發、城鎮建設、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等，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津南區八裡台鎮(「**八裡台鎮**」)建設還遷房110萬平方米，受託整理土地5.7萬畝。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就星城投資於八裡台鎮的開發建設項目的燃氣及供熱等能源配套服務達成合作意向並成立對接小組，共同推動由濱投天津提供能源供應配套之項目落地。濱投天津將在津南區成立專業公司為星城投資在八裡台鎮的開發建設項目提供燃氣及供熱等能源配套及為其居民用戶提供燃氣及供熱等能源服務。在濱投天津申請能源供應權和公共設置用地使用權的過程中，星城投資給予支持配合。

本公司認為，濱投天津與星城投資的合作表明了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正在持續兌現本年六月簽訂的《關於進一步推動濱海投資有限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框架協議》，並著力在燃氣供應及綜合能源開發領域為本集團提供重要機遇。此外，隨著合作協議的執行落地，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及利潤也將持續增加。而本集團依託天然氣資源的整合能力，在拓展綜合能源業務，向優質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方面也取得長足的進展。

合作協議為雙方開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最終合作雙方的權利、義務有待相關審批完成後另行簽訂具體的專項協議。對於專項協議的簽訂和履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